

理事及監事職掌【以下規定參自合作社法】

• 職稱:理事主席

- A. 職責：
 - a. 對外代表合作社場，對內督導經理及其他職員執行工作。
- B. 職權：
 - a. 社場員代表大會、臨時社場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、社務會召集人。
 - b. 擔任社場員代表大會、臨時社場員代表大會之會議主席。
- C. 其他：理事主席如果常駐社場辦公得支給公費。

• 職稱:理事

- A. 職責：
 - a. 對外代表合作社場，對內督導經理及其他職員執行工作。
 - b. 服從理事會之決議
 - c. 遵守社場章程及法令之規定
 - d. 合作社場向外借款時，應負連帶保證之責，執行執務時因違反法令，致使合作社虧損時應 負賠償之責
- B. 職權：
 - a. 出席開會，參與表決權
 - b. 接受授權執行職務， 處理社場員所提出之問題
- C. 其他：

a. 理事對外之代表權及對內之執行權，均應基於理事會之決議權行使，並非理事個人皆有執行任務與代表之權。

b. 理事為義務職，不支薪，但因公務之需時，得支公費或車馬費，年終結算有盈餘，也可酌提部份作為理事酬勞金。

• 職稱: 監事主席

• A. 職責:

a. 監事會之召集。

b. 綜理監事會務，並將監事監查報告加以整理，提經審議，將應興革事項作成決議，送請理事會辦理。

B. 其他：不領薪給，但常駐社場辦公，可比照理事主席支領公費。

• 職稱: 監事

• A. 職責:

a.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。

b.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。

c. 審查合作社章程，社場員名冊、社場員大會記錄等簿冊及理事會編製之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絀表、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。

d. 合作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，代表合作社。

B. 其他:

a.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。

b. 監事不得享受酬勞金。